##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春经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贞无正文,为《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b>吴非平</b>	王睿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